

2023年帮客户代签合同合法么(大全8篇)

生活当中，合同是出现频率很高的，那么还是应该要准备好一份劳动合同。优秀的合同都具备一些什么特点呢？又该怎么写呢？下面是小编带来的优秀合同模板，希望大家能够喜欢！

帮客户代签合同合法么篇一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xxx保险法》、《保险代理人管理规定(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保险代理合同。

第一条 总则

(一)甲方委托乙方在甲方授权范围内，以甲方的名义代甲方办理个人人身保险业务，乙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按照约定范围从事代理活动所产生的保险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按本合同约定支付乙方代理手续费(佣金，下同)。本合同及相关文件内容均不直接或间接构成甲方与乙方之间有雇主与雇员关系。

(二)本合同一经订立即生效。乙方有 个月的被考察期，被考察期间，甲乙双方均可随时提出解除本合同，对方应予同意。

第二条 授权

(一)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可在 市行政区划范围内以甲方名义招揽甲方开办的适合个人投保的人身保险业务(具体险种见附件)、收取保险费及提供售后服务。

(二)甲方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可以对乙方代理的业务区域、

险种及其他授权内容进行调整。

第三条 保险费的收取和交付

(一) 乙方须在代理甲方收取保险费之后在保险费收据上签字，且只能在收到保费之后才能开具收据。

(二) 乙方不得为客户垫缴保险费，乙方缴至甲方的保险费一律视为是由投保人缴纳的。

(三) 任何情况下，乙方均不得使用自己的姓名和账户收款。乙方应在一个工作日内按甲方规定的方式将以甲方代理人身份收取的全部保险费及时缴至甲方，不得挪作他用。

第四条 代理手续费的支付

(一) 甲方根据乙方代理的保险费收入支付乙方代理手续费，具体支付标准由甲方按不同险种、不同缴费期限和不同缴费方式确定，并予公布。甲方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可以统一对代理手续费标准进行调整，并予公布。

(二) 代理手续费以人民币现金或转账的方式支付。

(三) 同时符合以下四个条件，乙方才有权要求甲方支付代理手续费：

1. 投保单由乙方签署姓名、代码，并且经过甲方核保，甲方已据此签出保险单。
2. 甲方已收到相应的保险费。
4.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四) 出现本合同第五条第(五)款情况时，甲方不再支付乙方相关的代理手续费。

(五) 不论本代理合同是否终止，投保人于签收保险单后十日内要求解除合同或由于乙方的过错致使投保人解除合同时，乙方无权获得与所退还保险费相关的代理手续费，已领取的必须退还甲方。

第五条 甲方权利

(一) 签发保险单，对乙方在授权范围内招揽的保险业务具有最后确认权。

(二) 有权制定和修改各项管理办法和规章制度，随时对代理手续费及其他待遇的有关规定进行修改与补充，并通知乙方。

(三) 有权对乙方的代理活动进行监督、管理、检查，有权对乙方的工作情况进行考核和奖惩。

(四) 有权代扣乙方应缴纳的税款。

(五) 当客户向甲方提出要求变更为其服务的代理人时，甲方有权将该客户的保险单变更为由其他代理人或由甲方直接提供服务，并书面通知乙方。

第六条 甲方义务

(一) 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向乙方支付代理手续费。

(二) 对乙方符合甲方要求并在授权范围内招揽的业务承担保险责任。

(三) 向乙方提供开展代理业务所必需的证件、资料、单证及提供必要的帮助。

(四) 依据《中国人寿保险公司个人代理人管理办法(暂行)》为乙方提供有关待遇。

(五)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培训。

第七条 乙方权利

(一)在甲方授权范围内从事人身保险代理活动。

(二)要求甲方支付代理手续费。

(三)要求甲方提供有关证件、保险单证和资料。

(四)要求甲方提供有关培训。

(五)享受甲方提供的有关待遇。

第八条 乙方义务：

(一)应遵守甲方制定的与乙方代理业务相关的规章制度。

(二)为客户提供收费、送单、咨询、协助变更保险单和协助办理理赔申领事宜等服务。

(三)努力维持现有业务。

(四)应达到甲方确定的最低业绩标准。

(五)按时参加有关的培训、会议和研讨等活动。

(六)按照甲方的要求对活动和业绩情况进行记录。

(七)承担与开展代理业务有关的一切费用。

(八)按甲方规定领取有关单证时履行签收手续。

(九)不得与客户串通，损害甲方利益。

第九条 担保

(一)在本合同订立时，乙方应按甲方规定交付保证金，保证金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甲方负责保管，合同终止后无息返还乙方。

(二)在订立本合同时，乙方还需提供两个经甲方同意或认可的具有代为清偿债务能力的公民或法人作为担保人，与甲方订立保证合同，作为本合同的从合同。

第十条 合同解除与终止

(一)甲乙双方均可以提前 个月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向对方提出解除本合

(二)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提出解除本合同：

1. 违反本合同规定，并造成严重后果。
2. 不符合个人代理人条件，或丧失代理人资格。
3. 达不到甲方培训、业绩考核的合同维持条件的要求。
4. 有违法犯罪或严重损害甲方信誉行为。
5. 对甲方有不诚实的欺骗行为。
6.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的权利义务即行终止：

1. 保证合同失效，从失效之日起1个月内又无新的担保人。
2. 乙方年满60周岁。

3. 乙方成为无行为能力或限制行为能力人。

4. 法律规定的其他应当终止的情形。

本合同终止后，乙方应立即按规定与甲方办理交接手续，乙方应向甲方交回钱款、展业证书、本合同书、保险条款、单证、文件、手册、其他印有甲方公司名称的印刷品以及归其保存的表格和文件，还应提交甲方需要的与甲方业务情况有关的台账和记录(客户记录、资料)的复印件，不得再以甲方代理人名义从事任何活动。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一) 乙方超出甲方授权范围或在代理合同终止后仍以甲方名义进行的活动，除经甲方追认的以外由乙方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二) 甲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违反合同规定，乙方有权提出解除本合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赔偿损失。

(三) 乙方违反本合同及甲方与代理业务相关的规定，甲方有权变更授权范围或解除本合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损失的责任。

第十二条 其他

(一) 《中国人寿保险公司个人代理人行为准则》作为本代理合同的一部分，乙方应在从事代理业务时始终予以遵守。

(二) 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 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 年，期限届满前 个月如双方均无异议，合同将自动延展到下 年。

(四)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对外不作

为任何身份证明。

(五)如果甲乙双方在订立本合同之前，曾订立相关的代理合同或聘用合同，双方同意在本合同生效后原合同自行终止。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帮客户代签合同合法么篇二

法定代表人：

地址：

乙方(代理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根据《xxx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商品订购事宜协商订立本合同。

一、委托代理采购范围：

乙方委托代理采购范围为20xx年1月-20xx年12月甲方与国外供应商签订合同中的商品。代理采购总信用额度为 万欧元。

二、货款、代理费用、资金占用费及相关费用的计算方法：

1、货款：以乙方向供货商实际支付采购金额为准；

3、资金占用费及支付时间：为乙方向供货商实际支付采购金额的（按年计算），以乙方向供货方付款之日，按月计算利

息(不足一月按实际占用天数计算), 在甲方支付乙方货款时一并支付。

4、相关费用及支付时间: 因代理采购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货物进口税费、报关费、提货费、保险费、运输费、其他杂费)均由甲方承担, 甲方应在发生相关费用前汇入乙方指定账户, 如由乙方垫付的, 甲方应在乙方垫付后3日内将相关款项汇入乙方指定账户。

三、支付要求和结算方法:

3、甲方应在账期到期前向乙方支付全额货款和资金利息;

4、发票开具: 乙方每月根据甲方回款情况开具发票(发票金额含代理费用和资金占用费、资金利息及其他相关费用)。

四、货权

在甲方向乙方付清全部代付款项之前, 相应金额的货物所有权归乙方所有;在甲方向乙方付清全部代付款项之后, 货权自动转移给甲方。

五、双方权利义务:

1、以乙方的名义与供应商签订产品购销合同, 甲方接受该购销合同所有条款, 乙方仅负责接收委托与供应商签订产品购销合同, 并按合同约定在乙方给予甲方的信用额度内支付货款, 以及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转移货权, 其他具体合同履行内容只对甲方负有协助义务, 因本合同之外的第三方造成的后果与乙方无关。

2、在甲方未按协议向乙方付清货款及其他全部款项之前, 乙方保留相应货物的所有权。

3、因甲方原因致使产品购销合同或本合同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或迟延履行，乙方有权解除本代理合同，并享有对货物的处置权，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后果。

4、甲方自行处理供货方在品质、价格、运输、装卸、仓储方面存在的问题，并承担相应风险。

5、因供应商原因致使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采取补救措施。如甲方书面要求索赔的，乙方应根据其合同，积极协助甲方对外索赔，甲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后果，并应在索赔前，依据乙方书面通知将相关费用划至乙方帐户。若甲方未支付有关索赔费用，则甲方丧失享有索赔产生的权利，但并不免除因索赔而产生的义务。上述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承担乙方先行代垫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差旅费、通讯费。

6、若甲方发生未偿付所欠的款项等违约事项，乙方有权终止协议中的义务。

1、保证所委托采购的货物符合国家政策法律规定，并保证所委托采购的货物不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和法律上责任。

2、甲方应严格按本合同第二条、第三条约定向乙方支付货款及资金利息，或其它有关费用。

3、甲方自行与供应商商定品种、规格、质量、价格、运输、装卸等事宜，乙方根据甲方确定的内容与供应商签订产品购销合同。乙方与供应商签订的产品购销合同，甲方均承担相应后果，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约定的情形。

4、甲方有义务要求供应商按约供货，并承担供货商迟发、不发、错发、少发货物及货物质量问题、货物价格变化、货物交付甲方之前及之后的所有风险，其他非乙方原因致使乙方

不能履行本合同或履行与本合同不符产生的责任后果与乙方无关，同时甲方不得以此拒绝向乙方支付全部货款和资金利息，如同时造成乙方直接、间接损失的，甲方在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后15日内无条件赔偿，否则即为甲方违约。

5、对供应商资信负责，承担因供应商原因致使合同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的一切责任。前述供方违约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不影响本合同项下代理方收取全部货款和资金利息的权利。

6、若乙方发现甲方或供货方有以合同形式套用乙方资金或有其他欺骗嫌疑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立即付清全部货款、资金利息及相关费用，同时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甲方自行承担合同终止或解除的后果及损失，并与供货方一起对乙方的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六、违约责任

甲方在账期到期后未向乙方支付全部货款和资金利息，甲方每逾期一日支付乙方逾期金额2%的违约金。

七、争议解决方式：

委托代理过程中发生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未果的，由重庆市渝北区法院管辖。

八、其他

1、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执一份，经双方签章后生效，双方不得单方面解除或终止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补充或修改的，应以书面提出并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2、若本合同或其他合同下甲方有违约行为或应付款项未付，乙方有权将本合同下货物直接抵扣或处路或暂停交付，并有

权决定本合同是否履行、终止或解除，因此产生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甲方： 乙方：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住所地： 住所地：

帮客户代签合同合法么篇三

_____县(区)_____公社(乡)_____大队(村)_____生产队社员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方便群众，做好农村的信、报邮递工作，提高投递质量，经甲乙双方双方协议，特签订本邮递代办合同，供甲乙双方共同遵守。

一、邮递业务与范围：

1. 收订邮递范围内的报刊；
2. 开取邮路上的信箱，投递邮路上的邮件；
3. 收取各种邮电资费；
4. 投递班次：每周六班，节、假日休息；
5. 投递深度：各种平常邮件和给据邮件、通知单、电报、报刊等按址投递到户，并按规定办理交接或签收手续。
6. 投递范围：_____。

二、甲方的义务：

1. 指导乙方办理第一项规定的各种业务。
2. 对乙方进行日常业务辅导和检查、考核。
3. 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数量付给乙方报酬。
4. 按时发放邮件，接收乙方归班交班的信件、票款等，迅速办理签收手续。
5. 按正式工的使用年限，根据实际需要，发给乙方邮政专用工具：如绿色车袋，甩袋，背包，安全包，雨布，雨衣，雨裤，雨鞋，到期交旧换新。

三、乙方的义务

1. 按照甲方规定的投递班期和深度，投递和交接各种邮件、报刊、保质保量地按址投递到户。
2. 按照甲方的业务规章制度办理各项业务，做好甲方规定的各种原始记录，接受甲方的业务领导、培训和监督检查，参加甲方组织的业务会议。
3. 严格保守通信秘密，执行通信纪律和劳动纪律，保证邮件、报刊、票款不丢失，不短少，不毁损，不贪污挪用公款，不缩短邮路，不将邮件、报刊带回家中。
4. 按时开取沿途信箱，当日上缴收回的款项。
5. 保管好甲方所发的邮政专用工具、业务用品等，并在合同终止时及时交还。
6. 医疗费、工伤休息期间的费用由_____方负责。
7. 自行车自备(或由甲方配备)。

四、甲方给乙方的报酬

1. 代收报刊的报酬，按实际收订款的_____ %计算，按月(年)结算，一并支付。
2. 代投报刊的报酬，按实际投递报刊款的_____ %计算，月(年)终结算，一并支付。
3. 代投邮件报酬，根据村(大队)的范围大小，大村(大队)每月_____元，小村(大队)每月_____元，按月支付给乙方。
4. 自备自行车的修理补贴费：乙方在甲方局内出、归班，根据路线长短，甲方核发给乙方自行车修理补贴费每月_____元。
5. 乙方因病或因急事请假，甲方如有自编人员代班，每天以_____元计算，在支付乙方当月的报酬中扣除。甲方如无自编人员代班，乙方可以自找可靠人员替班，替班人员的报酬由乙方负责。

五、奖惩办法

甲方对乙方工作要求的质量、服务、纪律等指标与甲方正式工相同。乙方可参加甲方先进生产者的评比。乙方如被评为先进生产者，甲方应按正式工标准发给奖状、奖金或奖品；乙方如完不成规定任务的指标，每项扣除全邮路每月代投邮件报酬的_____ %。乙方如受到用户申告，或违反邮电规章制度和通信纪律，经调查属实，甲方可根据情节和危害后果，对乙方处以罚款，扣发报酬，直至予以解聘。乙方如丢失、毁损甲方发给的邮政专用工具和业务用品，应比照甲方正式工规定的使用期，折价赔偿。乙方如无故中止投递工作，中止一天，罚款_____元。

甲方如随意中止合同或无故换人，应向乙方偿付违约金_____元。甲方如不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数量付给乙方报酬，迟付一天，按迟付金额的_____ %罚款给乙方。

六、合同的期限及解除

本合同有效期_____年，从一九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一九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合同期届满，如双方愿意继续代办邮递，应重新签订合同。

甲乙双方如遇特殊情况必须解除合同，必须在_____天前书面通知对方，由双方协商解除合同事宜。在双方办理完移交业务事项之前，乙方仍应做好投递工作。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_____份，交公社管委会(或乡政府)，大队，生产队(如经公证或鉴证，应交公证或鉴证机关)……各留存一份。

甲方：_____县邮电局_____ (公章)

代表人：_____ (盖章)

乙方：_____县_____公社(乡)_____大队(村)_____生产队社员_____ (盖章)

帮客户代签合同合法么篇四

受托人：

依照《xxx合同法》《xxx招标投标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招标代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地 点：

规 模：

招标规模：

总投资额：

二、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为 工程建设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承担本工程的 招标代理工作。

三、合同价款

招标代理报酬金额总计 万元。

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本合同协议书；
- 3、本合同专用条款；
- 4、本合同通用条款。

五、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一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六、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中约定范围内的代理业务。

七、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确保代理报

酬的支付。

八、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九、合同生效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帮客户代签合同合法么篇五

第一条 旅游时间

第二条 旅游价格和支付时间约定

甲方参加本次旅游共_____人，报价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拾_____万_____千_____百_____拾_____元整。包括：交通费（不含机场的行李超重费）餐费（若在飞机上用餐，则不另外安排用餐）住宿费（不含酒店内各种酒类、饮料、洗衣、通讯等费用）门票费（不含园中园门票）导游服务费及_____费。

甲方应在出团前_____个工作日内将旅游团款直接交付乙方或汇入乙方指定的银行_____（帐户名称：_____，帐号：_____）；甲方在支付全部旅游费用后，乙方应当出具旅游发票。

第三条 旅游有关事项的约定

1、用餐标准：_____

住宿标准：_____

2、交通工具：_____

3、游览景点：_____

4、平均每天安排购物不超过_____次，每次购物时间不超过_____分钟。

5、自费项目：_____

自费娱乐项目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拾_____万_____千_____百_____拾_____元。

6、导游应按《导游服务质量》规定，为甲方提供服务。

第四条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甲方预期付款不超过_____个工作日的，自合同规定的应付款限期之第二个工作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甲方应当支付逾期应付款的利息，利息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

甲方在出团前未支付全额旅游团款的，乙方可以终止合同。甲方承担乙方的直接损失，并支付旅游合同总价_____%的违约金。

2、擅自变更行程内容的违约责任

甲方未经乙方同意，中途擅自离团，不得要求乙方退回未完成行程的直接旅游费用，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擅自改变住宿饭店、餐饮、交通工具及

购物地点的，费用自负，并不得要求退回相关旅游费用。

3、逾期提供有关材料的违约责任

甲方未按约定时间提供有关真实有效的材料，造成乙方无法办理相关手续的，应当承担乙方已支付的直接费用。

第五条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擅自减少旅游景点的，每减少一个景点，应当支付旅游合同总价____%的违约金（但不得低于合同总价的____%），并退还所减少景点的全额门市票价。

2、乙方擅自增加购物地点和自费项目的，每增加一处购物地点或自费项目，应当支付旅游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并承担自费项目的直接费用；擅自延长购物时间的，应当支付旅游合同总价____%的违约金。

3、乙方擅自改变住宿饭店，应当支付旅游合同总价____%的违约金；降低住宿饭店、餐饮和交通工具标准的，每降低一项，应当支付旅游合同总价%的违约金（但不得低于合同总价的2%），并退还降低标准的门市差额。

4、乙方导游在旅游行程期间，擅自离开旅游团队，造成甲方无人负责的，乙方应当承担甲方滞留期间支出的食宿和其他必要的直接费用，退还未完成的行程费用并支付旅游合同总价%的违约金（但不得低于合同总价的____%）

第六条终止合同的违约责任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要求终止合同的，应提前____个工作日通知对方。违约方在约定时间通知对方的，应支付旅游合同总价____%的违约金（但不得低于合同总价的5%）；违约方未在约定时间通知对方的，应当支付旅游合

同总价____%违约金（但不得低于合同总价的____%）一方直接经济损失超过对方支付的违约金时，直接经济损失与违约金的差额部分由对方据实赔偿。

第七条特别约定

- 1、旅途中因甲方自身行为、身体健康原因、第三人责任或不可抗力等原因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的，乙方应当协助处理，但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 2、乙方在旅游安全事故前对可能发生危险的情况已向甲方作出明确警示，并采取了防范措施的，乙方可以减轻责任。
- 3、乙方应按规定购买旅行社责任保险；旅游意外保险由甲方自愿购买，但乙方应当事先向甲方作出说明和推荐。
- 4、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尊重甲方的人格尊严及其相关的合法权利，不得强迫甲方参加自费项目和购物。
- 5、在旅途中与乙方发生纠纷后，甲方既不得以滞留不归、拒绝登机（车、船）等方式拖延行程、扩大损失，也不得擅自提前返程，由此造成的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 6、甲方未按约定时间提供个人资料，或提供的个人资料不真实，造成乙方无法为甲方提供约定服务的，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但甲方应当承担乙方已支付的直接费用。

第八条争议的处理

- 1、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甲、乙双方对旅游服务质量发生争议时，可以以旅游质量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服务质量鉴定意见作为处理争议的依据。

第九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约定，并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乙方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帮客户代签合同合法么篇六

第一条 委托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办理下列第_____项事项：

1. 代订机票

机票价格：_____元/张，共_____张；合计金额：_____元。

2. 代订住宿

宾馆所在地及名称：_____ 标准：_____

数量：_____间；入住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退房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共_____晚。

单价：_____元/间， 合计金额：_____元。

3. 代送签证(签注)

4. 其他委托事项

单价：_____元， 合计金额：_____元。

第二条 付款时间及方式

1. 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 天内向乙方支付上述全部费用。

2. 甲方以下列_____方式缴纳费用：

(1) 现金缴纳方式；

(2) 向乙方指定账号转账，帐号为：_____ ；

(3) 其他方式：_____。

第三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未及时付款的，应承担需支付金额5%的违约金。如乙方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的，甲方须赔偿乙方实际损失。

2. 因乙方原因未按时完成代办事项，或代办事项的完成不符合约定，乙方应承担甲方所支付全部金额5%的违约金。如甲方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的，乙方须赔偿甲方实际损失。

3. 因甲方提供的乘坐飞机、入住宾馆、进行签证签注的人员姓名、联系电话及其他相关信息不真实、不准确导致乙方无法完成代办事项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为此支出的合理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四条 合同性质

1. 本合同是委托合同，不属于旅游组团合同，不适用《旅行社条例》中有关《旅游合同》的规定，应适用《民法通则》、《合同法》的相关规定。

2. 相应服务供应商由甲方自行选择确定，乙方不存在选择或推荐的义务。因委托事项下的承运人、宾馆、签证(签注)部门等提供的服务质量不符合约定，或者给委托人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甲方应直接与上述单位交涉，

乙方提供必要的协助。

第五条 争议解决

双方因本合同产生争议的，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选择以下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条 其他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字或盖章)： 乙方(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帮客户代签合同合法么篇七

乙方：

- 1、乙方需提前两天向甲方订货(特殊情况除外)
- 2、甲方根据乙方商品订单及时准确的把货送到乙方库房；非人力或不可抗拒的因素不得终止对乙方的发货；否则视甲方违约。
- 3、甲方产品送达后，在乙方保管销售期间发生的损坏，失窃等由乙方负责

甲乙双方每月依据

- 5、甲方保证供给乙方酒水的价格是同类产品/娱乐行业最低价
- 6、乙方保证甲方拥有洋酒独立销售并由甲方提供场内洋酒
- 7、乙方应保证对甲方的洋酒每月完成最低销量 箱
- 8、甲方根据乙方的销量尽力争取厂家的广告支持，不定期提供节日活动支持(如圣诞/春节/情人节)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有效。

甲方负责人：

帮客户代签合同合法么篇八

劳 动 合 同 书(高层管理人员适用)

甲方：

乙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章 概念

第二章 适用法律

第三章 保证

第四章 合同期限

第五章 工作内容

第六章 工作时间和工作条件

第七章 劳动报酬

第八章 保险、福利待遇及劳动保护

第九章 培训

第十章 劳动纪律

第十一章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第十二章 合同的终止与续订

第十三章 经济补偿与赔偿

第十四章 保密

第十五章 劳动争议处理

第十六章 其他

劳动合同书

甲方： 乙方：

经济类型： 性别：

法定代表人：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职务： 在甲方工作起始时间： 年 月 日

注册地址： 居民身份证号码：

家庭住址：

邮政编码：

户口所在地：

鉴于乙方同意到甲方工作，甲方同意接收乙方为其工作，经平等协商，双方自愿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第一章 概念

“本合同” 指本甲方和乙方确立劳动关系，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的《劳动合同书》。

“乙方岗位” 指本合同第七条指明的乙方的工作岗位或根据第九条的规定进行调整后的乙方的工作岗位。

“岗位” 指甲方向员工提供的工作职位。

“岗位调整” 指甲方安排乙方从一个工作职位转移到另一个工作职位。

“岗位聘用” 指甲方确认乙方可以在某一具体岗位开展工作。

“待岗” 指乙方脱离本合同项下的乙方岗位，但与甲方仍存在本合同规范下的劳动合同关系的状态。

“固定工资” 指乙方的技能工资与岗位工资之和。

“工资性收入” 指乙方的技能工资、岗位工资和绩效工资之和。

“技能工资” 指由乙方所具有的资历和知识技能水平，包括工龄、学历和职称三个因素确定的乙方工资标准。

“岗位工资” 指根据乙方在甲方从事的岗位的劳动特点与工作价值而确定的乙方的工资标准。

“绩效工资” 指根据乙方的超额劳动成果而确定的乙方的货币收入，由季度绩效工资和年底绩效工资两部分组成。试用期及应届毕业生实习期不发放绩效工资。

由总经理提名、他人推荐或乙方本人申请，经总经理办公会审批，对乙方给予的奖励。

“最低工资标准” 指北京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及北京市人事局2019年10月26日联合颁发的京劳社资发[2019]164号文《关于调整北京市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中规定的北京市最低工资标准，即每小时不低于2.6元人民币、每月不低于435 元人民币及将来北京市对该标准可能作出的任何修订。

“集团公司” 指中国工业进出口(集团)公司。

下列：

(一) 公司战略规划及年度和月度各种经营计划；

(二) 董事会和办公会会议记录和决议等；

(三) 各种流程信息；

(四) 财务报表、税务资料等各类财务信息；

(七) 甲方采取了保密措施的其他有关管理、营销、业务流程等方面的商业信息。

“办公场所” 指甲方的注册地址内的办公区。

第二章 适用法律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国家和北京市颁行的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列明的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

(一) 劳动部《关于“劳动法”若干条文的说明》(1994年9月5日)

(二) 劳动部《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若干问题的意见》(1995年8月11日发布)

(三) 劳动部《违反“劳动法”有关劳动合同规定的赔偿办法》(1995年5月10日发布)

(四) 劳动部《工资支付暂行规定》(1994年12月6日发布)

(五) 劳动部《企业职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规定》(1994年12月1日发布)

(六) 劳动部《企业经济性裁减人员规定》(1994年11月14日发布)

(七) 劳动部《违反和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办法》(1994年12月3日发布)

(八) 北京市政府《北京市劳动合同规定》(2019年12月13日发布)

(九) 北京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工伤医疗期管理暂行办法》(2019年7月23日发布)

(十) 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条例》(1993年7月6日发布)

第三章 保证

第三条 甲方保证向乙方如实说明岗位用人要求、工作内容、工作时间、工资、劳动条件、社会保险等情况;乙方保证根据甲方的要求,向甲方如实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和学历、就业状况、工作经历、职业技能和身体状况等证明。

第四条 甲方承诺并保证,甲方依法成立,能够依法支付工资、缴纳社会保险费、提供劳动保护条件,并能够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乙方承诺并保证,乙方有完全行为能力签订并履行本合同,乙方根据本合同的受聘不违反乙方的其它合同或法定义务。

第四章 合同期限

第五条 本合同的期限类型为*固定期限/*无固定期限合同

第六条 本合同从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无固定期限合同除外),除非根据本合同条款的相关规定被提前终止。

第五章 工作内容

第七条 乙方同意根据甲方工作需要,担任 工作。

第八条 甲方依《考核管理办法》和《员工考评管理细则》对乙方设定的季度考核和年度考评标准对乙方具有与本合同同等效力的约束力。

第九条 甲方有权根据工作需要或乙方的工作表现或对乙方进行季度考核或年度考评的结果,对乙方进行岗位聘用、岗位调整、职务升降、轮岗、待岗、奖惩及培训等各项人力资源管理。

第六章 工作时间和工作条件

第十条 乙方执行标准工时制度。

如甲方安排乙方节假日加班，应按规定向乙方支付加班工资。

第十一条 甲方执行政府的各类节假日制度。

乙方有权根据相应的法律、法规及甲方的规定享受法定节假日、婚丧假、病假、年假、产假等休假。乙方请示休假应根据甲方有关请假制度所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十二条 甲方应提供给乙方安全、卫生的工作环境，并提供适宜乙方开展本职工作的劳动条件和劳动工具。

第十三条 在任何情况下，乙方均不应利用甲方提供的工作条件从事与工作无关的活动。乙方认可甲方在办公场所对乙方有进行监督或检查的权利。

第七章 劳动报酬

第十四条 甲方按照统一制订的《薪酬管理办法》和《考核管理办法》向乙方支付工资。

乙方的劳动报酬采取组合工资制，包括技能工资、岗位工资、绩效工资、总经理奖和福利五个部分。乙方的固定工资为每月 元。

第十五条 在下列情况下，甲方可以代扣乙方工资：

- (一) 甲方代扣代缴乙方的个人所得税；
- (二) 甲方代扣代缴应由乙方个人负担的各项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等；
- (三) 因乙方缺勤或违纪，按规定应予扣除的金额；
- (四) 法院判决、裁定中要求代扣的抚养费、赡养费；

(五)法律、法规规定可以从劳动者工资中扣除的其他费用。

经乙方要求，甲方应将代扣代缴明细及相关部门出具的收款凭据提供给乙方。

甲方可以从乙方工资中扣除乙方应向甲方赔偿的经济损失，但每月扣除的部分不应超过乙方当月工资性收入的20%。若扣除后的剩余工资性收入部分低于北京市月最低工资标准，则按最低工资标准支付。

第十六条 甲方每月5日前以货币形式向乙方支付固定工资。如遇节假日或休息日，应提前在最近的工作日支付。

季度绩效工资根据对乙方进行季度考核的结果，在下一季度三个月内平均支付；年底绩效工资根据对乙方进行年度考评的结果，在下一年度前三个月内支付。

甲方可于每年从乙方的绩效工资中扣除一定的比例作为领导责任风险保证金滚存，待乙方离任审计完成后，一次性支付。

乙方在任期内出现下列情况时，风险保证金不予支付：

(一)严重违反甲方公司管理规定或触犯党纪国法；

(二)工作出现严重失误，造成重大损失或恶劣影响；

(三)自动离职，给甲方带来一定损失；

(四)离任后，责任没有完全消除，对事故的发生仍须承担主要责任。

第十七条 工资应支付给乙方本人。乙方本人因故不能领取工资时，可由乙方的亲属或委托代理人代领。

工资以拨入乙方银行个人工资帐户的形式支付。

甲方在支付工资时应向乙方提供一份乙方个人的工资清单。

第十八条 甲方可根据甲方效益与发展情况或乙方学历、职务、岗位、考评结果等的变动情况对乙方的工资进行调整，但包括乙方待岗期间在内，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工资不应低于北京市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

第八章 保险、福利待遇及劳动保护

第十九条 甲乙双方按国家和北京市的规定参加社会保险。甲方负责为乙方办理有关的社会保险手续，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支付应由甲方缴纳的职工养老、失业和大病等社会保险费。

甲方还应按照《薪酬管理办法》等甲方规章规定中对应乙方层级的费率标准为乙方提供建立补充医疗保险、补充养老保险、住房公积金及给付劳动保费、报销固定和移动电话费和准予带薪休假的福利待遇。

第二十条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时的病假工资、疾病救济费和医疗待遇，

按照国家、北京市的规定及甲方的相关制度执行。

第二十一条 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时的工资和医疗保险待遇按照国家、

北京市的规定及甲方的相关制度执行。

第二十二条 甲方执行国家和北京市有关劳动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定，根据乙方从事的工作岗位，发给乙方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或提供劳动保护条件，并按劳动保护规定定期安排乙方免费进行体检。乙方履行岗位职责时，应严格遵守有关的安全卫生法规、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第九章 培训

第二十三条 甲方按照《培训管理办法》和《员工职业生涯管理办法》的规定，对乙方进行员工职业培训、选派集团公司培训等涉及政治思想、职业道德、业务技术、劳动安全卫生及有关规章制度等方面的培训，并对乙方进行专业开发及提高核心领导能力等职业生涯教育。

第二十四条 接受甲方的出资进行培训时，乙方除应按照《培训管理办法》

履行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和费用报销等规定外，并应在甲方提出要求时，与甲方签订培训协议书，进一步明确双方在培训期间及培训完成之后的权利和义务。培训协议书生效后即成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培训协议书的内容如与本合同的规定有不一致之处，以培训协议书为准。

第十章 劳动纪律

第二十五条 甲方可根据经营需要，依法制定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

第二十六条 乙方应履行包括但不限于如下的义务：

(三) 响应甲方的安排，积极参加甲方组织的各项政治思想、管理、专业技术等方面的教育和培训，努力提高思想修养和职业技能。

第二十七条 甲方认为乙方违反了劳动纪律，可以在对乙方进行违纪调查期间，取消乙方岗位、暂停绩效考评和延迟支付工资。如调查证明乙方的确违纪，甲方可根据规章制度，给予乙方纪律处分，直至解除本合同。如调查证明乙方没有违纪，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因调查而延迟支付的工资并恢复乙方岗位。

第十一章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第二十八条 甲乙双方可以依据下列情形变更本合同：

(一)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

(五)乙方岗位变动、职务升降、被外单位借用、上学、脱产培训或提前退养时，本合同中的相关条款可予变更。

第二十九条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第三十条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随时解除本合同：

(一)在试用期内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三)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四)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或者被劳动教养的；

(五)利用甲方提供的工作条件从事与甲方无关的牟利活动的；

(七)出国或赴港、澳、台地区探亲、访友、旅游、出差逾期不归的。

(四)乙方于解聘待岗期间，不服从甲方安排的新的岗位聘用机会累计达两次的。

(一)濒临破产进行法定整顿期间的；

(二)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的。

甲方依据前款规定解除本合同，在6个月内录用人员的，乙方与其他被裁减人员具有同等的优先被录用权。

第三十三条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不能依据本合同第

三十一条、第

三十二条规定解除本合同：

- (一) 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达到伤残等级的；
- (二) 患病或者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 (三) 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
- (四) 应征入伍，在义务服兵役期间的；
- (五) 复员、转业退伍军人退伍后初次参加工作未满3年的；
- (六) 建设征地农转工人员初次参加工作未满3年的；
- (七) 在甲方连续工作满2019年以上，且距法定退休年龄5年以内的；
- (八) 国家和北京市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四条 乙方解除本合同，应当提前9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乙方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尚未处理完毕或者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的，不能依据前款规定解除本合同。

- (一) 在适用期内的；
- (二) 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乙方劳动的；
- (三)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乙方工资或者提供劳动条件的；
- (四) 甲方未依法为乙方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五)甲方在本合同第三条项下，向乙方提供虚假说明或在本合同第四条项下，向乙方提供虚假承诺与保证的。

第三十六条 甲乙双方依据本合同规定解除本合同的，甲方应当向乙方出具解除劳动合同的书面证明，并办理有关手续。

第三十七条 乙方违反第三十四条规定，未提前通知而要求与甲方解除本合同的，甲方可以不予办理解除劳动合同的手续。

第三十八条 本合同期限届满后，因甲方原因未办理终止手续，乙方要求解除劳动关系的，劳动关系即行解除。

第十二章 合同的终止与续订

第三十九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合同即行终止：

- (一)本合同期限届满；
- (二)本合同约定的解除或终止条件出现；
- (三)乙方达到法定退休条件；
- (四)乙方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失踪、死亡；
- (五)甲方依法破产、解散；
-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出现。

第四十条 本合同期限届满前，甲方应当提前30日将终止或续订本合同的意向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经协商办理终止或者续订本合同手续。

作为乙方按规定享受失业保险待遇和办理失业登记、求职登记的凭证。甲方并应及时将乙方的档案及社会保险关系转移到乙方新的接收单位或在乙方自谋职业的情况下，转移到职

业介绍服务中心。乙方无接收单位且符合失业条件的，甲方应自终止、解除本合同之日起，7日内将乙方名单报其户口所在地(限北京地区)的区、县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备案，20日内将乙方的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到乙方户口所在地的区、县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有关规定和要求配合甲方工作，主动办理离职手续。

第四十二条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续订本合同。

第四十三条 乙方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达到伤残等级，要求续订本合同的，甲方应当续订本合同。

第四十四条 乙方在规定的医疗期内或者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本合同期限届满时，甲方应将本合同的期限顺延至医疗期、孕期、产期、哺乳期期满为止。

第四十五条 本合同期限届满，因甲方的原因未办理终止本合同手续，乙方与甲方仍存在劳动关系的，视为续延本合同，甲方应当与乙方续订本合同。续订时，如本合同的期限少于12个月，则续订合同期限依本合同期限；如本合同期限等于或长于12个月，则续订合同期限至少应为12个月。甲方也可通过与乙方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关系，但应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金；乙方要求解除劳动关系的，劳动关系即行解除，甲方可以不支付经济补偿金。

第十三章 经济补偿与赔偿

(二)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工资低于北京市最低工资标准的，在

补足低于标准部分的同时，应另外支付相当于低于部分25%的经济补偿金。

(一) 双方协商一致，由甲方解除本合同的；

(三) 本合同期限届满，因甲方原因未办理终止手续仍存在劳动关系，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关系的。

(三) 甲方裁减人员的。

第四十九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的经济补偿金的计发标准不应低于北京市最低工资标准。

第五十条 乙方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经北京市东城区劳动局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不能从事原岗位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其他岗位工作，甲方依据第三十一条第(一)项解除本合同的，应向乙方支付不低于甲方上年月人均工资性收入6个月的医疗补助费，乙方患重病和绝症的，还应增加医疗补助费，患重病的增加部分不低于医疗补助费的50%，患绝症的增加部分不低于医疗补助费的100%。

第五十一条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给乙方造成损害的，应当支付赔偿金：

(一) 本合同期限届满后存在劳动关系而未续订劳动合同的；

(二) 由于甲方原因使本合同无效或者部分无效的；

(三) 违反本合同规定解除本合同的；

(四) 解除本合同未按照规定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金的；

(六) 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乙方劳动的；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赔偿金标准按照国家和北京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二条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十条规定，终止本合同未提前30日通知乙方的，以乙方上月日平均工资性收入为标准，每延迟1日支付乙方1日工资性收入的赔偿金。

(一)甲方为乙方支付的培训费用；

(二)对甲方生产、经营和工作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第五十四条 因乙方存在本合同第三十条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规定的情形，被甲方解除本合同，且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五条 乙方隐瞒与原用人单位尚存劳动合同的事实而与甲方签订本合同，致甲方对原用人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并实际进行了赔偿的，乙方应给甲方以全额补偿。

第五十六条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十四章中约定的保密事项，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四章 保密

第五十七条 乙方应保守商业秘密，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甲方以外的任何人或甲方内部的无关人员透露或者公开自己所掌握的商业秘密，不复制或转移含有商业秘密的文件和资料(无论商业秘密是否基于乙方本人的行为而形成)，不在办公场所主动接触与本人工作无关的商业秘密，不进入与本人无关的保密区，不打听其他部门的业务措施和技术措施，除非必要，在对外联系时不谈及商业秘密，不向甲方的竞争对手提供咨询性或顾问性的服务或帮助。

第五十八条 因工作需要，乙方使用甲方的商业秘密(如复制或带出办公场所)时，应经部门主管批准，并及时归还。

第五十九条 本合同终止，乙方应将所使用的所有甲方的商业

秘密资料交还给甲方，不应私自保留。在乙方解除合同的提前通知期内，甲方可以对乙方采取相应的脱密措施。

第六十条 乙方承诺，无论何种原因致使本合同终止，乙方均将在终止日后3年内继续保守商业秘密。

第十五章 劳动争议处理

第六十一条 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劳动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或向甲方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一方要求仲裁的，应当自劳动争议发生之日起60日内向北京市东城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甲方或乙方也可以不经协商或调解，而自劳动争议发生之日起60日内直接向北京市东城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对北京市东城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的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章 其他

第六十二条 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现有的以下规章制度为本合同的附件：

- (一) 员工职业生涯管理办法；
- (二) 薪酬管理办法；
- (三) 考核管理办法；
- (四) 员工考评管理办法；
- (五) 部门目标责任制考核管理细则；

(六) 培训管理办法。

在本合同期限内，甲方对现有规章制度的修订及颁行的新的规

章制度除与国家法律、法规和北京市规定相抵触者外，自动成为本合同的附件，乙方同意遵照执行。

第六十三条 作为本合同附件的规章制度在甲方的人力资源管理部门备案留存，乙方可于正常工作时间内随时查阅。

第六十四条 乙方的人事档案应交甲方或由甲方委托集团公司保管。

第六十五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与今后国家、北京市有关规定相悖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留鉴证机关存档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鉴证机关(盖章) 鉴证员(签章)

鉴证日期: 年 月 日